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27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日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反馈意见修订稿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